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2822.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干印发《上市公司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上市公司国有股 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 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 七年六月 三十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证 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 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 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 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 "(State-ownedShareholde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股票发行人的申请,对国

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登记。 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第五条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股票发行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持有限售股份的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